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收費標準簡表

113年7月

單位: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服務項目 | 收 費 金 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更換、補副、掛失 | 各類儲金更換印鑑 | 每件 50 元 | |
| | 補發儲金簿、定期存單 | 毎件 50 元 | |
| | 補/換發金融卡 | 每件 100 元 | |
| | 轉換實體金融卡/卡面變更 | 每件 100 元 | 適用於相同卡別金融卡卡面變更。 |
| | 储金簿未印錄至末頁(備頁之前 1頁)而堅持更換 存摺者 | 每件 50 元 | |
| | 劃撥儲金支票掛失止付通知 | 每份 100 元 | 1.止付通知人為金融業者免收。 |
| | | (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) | 2.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。例外:空白支票可以連號方式填於 1 份通知書上。 |
| | 劃撥儲金支票撤銷付款委託/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| 每份 100 元 (含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 50 元) | 1 份通知書限填 1 張票據資料。 |
| 查詢(函) 證類 | 會計師函證(查證儲戶結存金額) | 每件 20 元 | |
| 申請類 | 影印交易單據 (存、提、匯票、匯款單)、調閱歷史 交易 (對帳單) 資料 | (自調閱日起算) 前 6個月內每件 50 元 逾 6個月每件 100 元 | 1.單據調閱期限最長為 5 年。 2.歷史交易檔調閱期限最長為 15 年。 3.按帳戶、業務別或交易單據分開計算。 |
| | 郵政 VISA 金融卡對帳單 | 3 個月內免費 逾 3 個月每件 100 元 | 1.檔案查詢期限最長為 1 年。 |
| |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| 20 元/每份 同一帳戶每增加 1 份加收 10 元 | 1.按帳戶分開計算,同一帳戶中、英文證明件數合併計算 (例:同一帳戶申請中、英文各 1 份,收 30 元)。 2.金融機構申請,基於互惠原則,免收費。 |
| | 劃撥帳戶申請劃撥收支詳情單 | 2個月內免費 逾 2個月至 6個月內每件 50元 逾 6個月每件 100元 | 按收支詳情單件數收取。 |
| | 劃撥帳戶申請按月寄發對帳單或結存證明 | 每月手續費 1 千元以上者,免收費 不足 1 千元者,對帳單每件收 50 元,結存證明每件收 20 元 | |
| | 劃撥儲金存款補副收據 | 毎件 20 元 | 申請書上貼郵票。 |
| | 業務專用劃撥支票 | 每張 30 元,簽發金額不限 | 憑儲金帳戶提款單、請兌匯票或保險給附單據等申請簽發業務 專用劃撥支票。 |
| | 續領空白劃撥儲金支票 | 每張 5 元 | 最近半年無票據退票及註記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免收: 1.劃撥儲金最近 3個月平均結存達 5萬元以上者免收。 2.存簿储金最近 3個月平均結存達 10萬元以上者免收。 |

***本表所稱「以上」俱含本數。